

嘉南藥理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聲明書

108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，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而致身心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，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同仁間或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，包括工作場所陌生人、學生及家屬等，對本校教職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1. 職場暴力的定義：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2. 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 - (1)肢體暴力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 - (2)心理暴力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 - (3)語言暴力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 - (4)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)。
3. 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：
 - (1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 - (2)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 - (3)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評估自身處事態度及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，並予以改善。
 - (4)盡可能以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，以利日後舉證。
 - (5)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通報/申訴(通報/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664911-1560)。
4. 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，協助並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，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通報或申訴專線，本校接獲通報或申訴後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5. 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相關報復之行為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6. 本校鼓勵所有工作者，均能利用內部申訴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校長 李孫榮